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海 洋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魏 敏
副主编 罗祥文

法律出版社

EJ 03/28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海 洋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魏 敏

副主编 罗祥文

撰稿人 魏 敏 罗祥文 刘高龙

白桂梅 朱晓红

法 律 出 版 社

《海洋法》教材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海 洋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341,000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8,001—15,600

ISBN 7-5036-0095-0/D·96

定价 2.95 元

EJ 03/28

说 明

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学科。随着第三世界的崛起和海洋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标志，海洋法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吸引着国内外广大研究者的关注。

为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海洋法》一书。本书是一部基础性的专业教材，以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及其他有关专业的学生为对象，系统阐述海洋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侧重于海洋法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的介绍，并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由魏敏任主编，罗祥文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

- 第一、三章： 魏 敏
- 第二章： 朱晓红
- 第四、五、六章：罗祥文
- 第七章： 白桂梅、罗祥文
- 第九、十章 白桂梅
- 第八、十一章： 刘高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情报研究所、农牧渔业部水产局、交通部天津新港等有关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海洋的概况和海洋法的概念	(1)
一、海洋的概况	(1)
二、海洋法的概念	(3)
三、现代海洋法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	(7)
一、古 代	(7)
二、中世纪	(8)
三、十七世纪以后	(9)
第三节 海洋法的编纂	(12)
一、1930 年海牙会议	(13)
二、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5)
三、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8)
四、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立法简述	(29)
第二章 内 海	(34)
第一节 内海概述	(34)
一、内海的概念	(34)
二、内海的法律地位	(34)
三、内海和领海的区别	(35)
第二节 内海各组成部分的具体制度	(36)
一、海峡、河口湾	(36)
二、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水域	(37)
三、内陆海与闭海或半闭海及湖泊	(38)

第三节 海湾	(41)
一、海湾的概念	(41)
二、海湾的法律地位	(42)
第四节 港口	(47)
一、港口的概念、分类及法律地位	(47)
二、港口制度	(48)
三、沿岸国对港内外国船舶的司法管辖	(50)
第五节 我国的内海	(51)
一、我国的内海海域	(51)
二、琼州海峡	(52)
三、渤海湾	(52)
四、海港	(53)
第三章 领海和毗连区	(56)
第一节 领海的概念	(56)
一、领海的概念	(56)
二、领海概念的历史沿革	(57)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60)
一、领海的宽度	(60)
二、测算领海宽度的方法	(65)
三、领海的外部界限	(71)
四、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72)
第三节 领海的法律制度	(74)
一、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	(74)
二、领海内的无害通过	(75)
三、外国军用船舶通过领海问题	(77)
四、国家在领海内的司法管辖权	(82)
第四节 毗连区	(84)
一、毗连区的概念	(84)
二、毗连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5)
第五节 群岛和群岛国	(87)
一、群岛领海及群岛原则	(87)

二、群岛国的群岛基线	(88)
三、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	(8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	(91)
第四章 海 峡	(94)
第一节 海峡概述	(94)
一、海峡的概念	(94)
二、海峡的种类	(95)
三、海峡的重要性	(96)
第二节 海峡通行问题的历史发展与斗争	(97)
一、海峡通行的历史简述	(97)
二、国际海峡的地位和通行中的新情况	(98)
第三节 各类海峡的通行制度	(104)
一、实行内水制度的海峡	(104)
二、实行无害通过制度的海峡	(104)
三、实行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	(105)
四、适用自由航行制度的海峡	(106)
五、适用于现行有效的专门国际公约所规定的通行制度的海峡	(107)
第四节 各类海峡的法律地位和通行制度的比较	(109)
一、各类海峡的一般比较	(109)
二、无害通过制与过境通行制的比较	(110)
第五章 专属经济区	(114)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概述	(114)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114)
二、专属经济区的性质	(114)
三、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关系	(118)
第二节 专属经济区制度形成的历史	(119)
一、拉美国家的主张	(119)
二、非洲国家的主张	(122)
三、其他国家的主张	(123)
四、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关于建立专属经济区问题的论争	(124)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29)
一、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29)
二、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家的权利	(130)
三、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四、解决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归属的冲突的基础	(131)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	(132)
一、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养护	(132)
二、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利用	(134)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134)
第六节 专属经济区的划界问题	(135)
一、相邻与相向国家间在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	(135)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36)
第六章 大陆架	(138)
第一节 大陆架概述	(138)
一、地理上的大陆架	(138)
二、大陆架的法律概念	(140)
三、大陆架上的自然资源	(142)
第二节 大陆架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44)
一、1945 年以前	(144)
二、杜鲁门总统公告	(146)
三、各国对大陆架的主张	(149)
四、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大陆架法律制度的讨论	(153)
五、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56)
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57)
第三节 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159)
一、1958 年《大陆架公约》的规定	(159)
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60)
第四节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162)
一、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162)
二、大陆架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163)
三、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164)

四、二百海里外大陆架上开发收益的提成	(164)
第五节 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划分大陆架问题	(165)
一、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历史发展	(165)
二、自然延伸原则	(168)
三、公平原则	(169)
四、中间线原则	(170)
第六节 大陆架划界的若干实例	(173)
一、北海大陆架案	(173)
二、英法大陆架仲裁案	(175)
三、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	(178)
四、关于冰岛与挪威的扬马延岛之间大陆架划界问题	(180)
第七节 我国大陆架简述	(181)
一、我国大陆架简况	(181)
二、东海大陆架划界问题	(182)
三、我国其他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183)
第七章 公海	(185)
第一节 公海概述	(185)
一、公海的概念	(185)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186)
第二节 公海自由原则	(187)
一、公海自由原则的概念	(187)
二、公海自由原则的实质	(188)
三、公海自由原则的主要内容	(189)
第三节 公海航行自由	(191)
一、公海航行自由的概念和意义	(191)
二、公海航行的各项制度	(192)
三、内陆国的公海航行问题	(198)
第四节 公海捕鱼自由	(199)
一、公海捕鱼自由的概念和意义	(199)
二、对公海捕鱼自由的限制	(201)
第五节 公海的其他几项自由	(204)

一、公海上空飞越自由	(204)
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204)
三、建造国际法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	(206)
四、科学研究的自由	(208)
第六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208)
一、船旗国管辖	(208)
二、公海上的普遍管辖	(210)
三、在公海上行使管辖的方式	(215)
四、军舰和政府船舶管辖权的豁免	(217)
第八章 国际海底	(218)
第一节 国际海底概念及其矿物资源	(218)
一、国际海底概况和多金属锰结核	(218)
二、海底其他金属矿产	(221)
第二节 国际海底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	(222)
一、联合国讨论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概况	(222)
二、无主物原则	(225)
三、共有物和公海自由原则	(227)
四、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229)
第三节 国际海底矿物资源开发制度	(237)
一、国际海底矿物资源开发的两种对立主张	(237)
二、平行开发制度的产生	(239)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开发制度的规定	(241)
四、对国际海底开发制度的审查制度	(242)
第四节 国际海底资源开发的基本条件和政策	(245)
一、申请开矿者的资格和申请程序	(245)
二、生产政策	(248)
三、技术转让义务	(251)
四、合同的财政条件	(252)
五、关于先驱投资者	(254)
第五节 国际海底管理局机构	(257)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257)

二、大会	(258)
三、理事会	(260)
四、秘书处	(263)
五、企业部	(263)
第六节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265)
第九章 海洋环境保护	(269)
第一节 概 述	(269)
一、海洋环境污染	(269)
二、海洋污染的分类	(270)
三、海洋污染的概念	(272)
四、海洋环境保护在当代国际法上的意义	(274)
第二节 陆地污染源	(275)
一、概 述	(275)
二、陆地污染源的特点	(275)
三、控制河流、沿海水域和大气的污染	(276)
四、防治陆源污染的国际公约	(278)
第三节 船舶污染源	(281)
一、船舶污染源的概念	(281)
二、船舶污染源的种类	(281)
三、船舶污染源的特点	(283)
四、有关的国际公约	(284)
第四节 海上事故污染源	(287)
一、海上事故污染源的概念	(287)
二、海上事故污染源的特点	(287)
三、防止海上事故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	(289)
第五节 海洋倾倒污染源	(291)
一、海洋倾倒的概念与海洋倾倒污染源的特点	(292)
二、海洋倾倒的国际控制	(293)
第六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管辖	(297)
一、概 述	(297)

二、传统的船旗国管辖原则	(298)
三、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争论	(299)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302)
第七节 海洋环境污染引起的民事责任	(304)
一、海洋污染损害	(304)
二、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05)
第八节 有关的国际组织	(308)
一、建立国际机构以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必要性	(308)
二、有关国际组织简介	(309)
第十章 海洋科学研究	(314)
第一节 概 述	(314)
一、海洋科学研究及其历史发展	(314)
二、海洋科学研究引起的国际法问题	(316)
第二节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争论	(317)
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前的情况	(317)
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争论	(319)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	(323)
一、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323)
二、领海、公海水域和国际海底区域内的科学研究	(324)
三、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325)
四、国际合作	(327)
五、海洋技术转让	(328)
六、其他有关规定	(329)
第十一章 海洋争端的和平解决	(331)
第一节 解决海洋争端的原则、方法和特点	(331)
一、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原则	(331)
二、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332)
三、解决争端规定的特点	(334)
第二节 调 解	(336)
一、普通调解程序	(336)

二、强制调解程序	(338)
第三节 仲 裁	(339)
一、仲 裁	(340)
二、特别仲裁	(342)
三、海底争端的商业仲裁	(343)
第四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	(343)
一、国际海洋法法庭	(344)
二、海底争端分庭	(346)
附录一 参考书目与资料	(349)
一、书 目	(349)
二、资 料	(354)
附录二 我国几个主要海洋法规	(3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35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35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6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37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7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8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	(39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海洋的概况和海洋法的概念

一、海洋的概况

海洋是海和洋的总称，海洋的总面积约为三亿六千一百零五万九千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70.78%，平均深度为三千七百九十五米。

海洋的中心部分称为洋，拥有浩瀚而深渊的水域，约占海洋总面积的89%，深度一般在三千米以上，有独立的风、潮汐和洋流系统。地球上有四大洋，即：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按其面积，以太平洋最大，为一亿七千九百六十七万九千平方公里，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35.2%，比世界上全部陆地面积的总和还要大五分之一，为世界海洋总面积的49.8%；大西洋次之，约相当于太平洋面积的一半，为九千三百三十六万九千平方公里；印度洋面积七千四百九十一万七千平方公里，为世界第三大洋；北冰洋面积相对较小，为一千三百一十万平方公里。除上述四大洋外，有人还将环绕南极洲的水域称为南大洋。

大洋四周的边缘部分称为海，海濒临大陆，面积约占海洋总面积的11%，如白令海、格陵兰海、挪威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黄海、东海、南海、爪哇海、苏禄海、阿拉伯海、地中海、北海、巴伦支海、红海、珊瑚海、安达曼海、帝汶海、加勒比海等。其中尤以澳大利亚东北面的珊瑚海为最大，面积达四百七十九万一

千平方公里。海的深度较浅，一般在二、三千米以下，有的仅几十米深，海的潮汐和海流受大洋的支配，没有自己独立的系统。

海洋是个巨大的宝库，蕴藏着丰富的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对人类的生存、生活具有重大的意义。海洋中的生物多达二十余万种，其中动物约十八万种，植物二万余种。在动物中有鱼类二万五千种，可供人类食用的鱼类约二百余种。据专家测算，世界海洋鱼类年生产量估计值为六亿吨（鲜重），在不破坏生态平衡的条件下，其每年最大持续渔获量估计为二至三亿吨，而实际捕获量五十年代初约二千万吨，七十年代初期达到最高峰七千万吨，目前接近六千万吨左右。海洋中的矿物资源也极其丰富。据估计，世界各大洋中的锰结核矿总储量可达三万亿吨左右，而太平洋中的锰结核矿又占世界总储量的一半以上，约一万七千亿吨。这种锰结核矿含有多种稀有金属元素，其中镍一百六十四亿吨，铜八十八亿吨，钴五十八亿吨，锰二千亿吨。据说，除铜可供人类使用近千年外，其他几种金属元素可供使用二至三万年。海洋贮藏有石油资源的沉积盆地面积也极其辽阔，约五千万平方公里，估计石油资源的储量约七百五十亿至一千三百五十亿吨左右，如将天然气计算在内，储量数会更大。目前，全世界约有四百余个海上油田，年产原油六亿多吨，占世界原油产量的五分之一。据估计，到2000年，世界石油总产量的一半将从海洋获取。近海的矿藏，如砂砾（建筑材料）、甲壳和文石（水泥原料），锡矿沙，煤炭等也极其丰富，仅日本每年从海底生产的煤炭就有五千多万吨。现在，全世界食盐消费量的三分之一是以海水晒制而成的。据计算，每立方公里海水中仅氯化钠（食盐）就有二千七百余吨。如果能将海水中的盐类全部提取出来，其体积能将北冰洋填平还有余。海洋能，主要是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海流能、潮流能、盐度差能等的利用，也有广阔的前途。

海洋还是人类相互交往和通商贸易的重要通道。人类利用舟楫漂洋过海进行交往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各

国人民克服无数艰难险阻，通过海洋进行交往，增进了相互了解，促进了彼此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许多永为后世敬仰的、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前后六次渡海，历时十一年才取得成功，成为中日交往史上的佳话。马可·波罗来中国，也曾利用过海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通过海洋进行交往和贸易的能力日益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世界船舶艘数约三万艘，八千余万吨，目前已增至七万五千艘，约四亿余吨，每年通过海洋运输的货物多达三十余亿吨。特别是由于超大型油船的建造和集装箱船的兴起，使海洋运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73年日本造出载重量达四十八万吨的油船，1975年法国又造出载重量五十五万吨的油船。目前，世界商船队中的集装箱船已达一千三百余万吨，极大地提高了货物的装卸和运输效率。

海洋在军事战略上也具有重大的价值和意义。几百年来，海洋就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激烈角逐的场所，目前也是海洋霸权主义争夺的对象。由于海洋是连续不断的水域，航线众多，面积辽阔，运输量大，有回旋余地，又可通过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公海直接到达各大陆和许多地区。因此，历来被海洋大国视为其军事战略的重要区域。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向朝鲜空运和海运军事物资的比例为一比二百，即每空运一吨物资，同时就从海上运输二百吨物资；而人员的运输比例为一比五，即每六人中有五人是通过海上运送的。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核潜艇的出现，海洋的军事战略地位愈益重要。目前，拥有世界上核武器最多的国家，都将其战略突击力量的重点转移到核潜艇上去。美国战略核潜艇约三十五艘，潜射战略导弹约六百枚，其弹头数量已占三军战略力量的55%；苏联战略核潜艇八十余艘，潜射战略导弹近千枚，占三军战略力量的40%。这就不难看出，海洋在军事战略、乃至整个国际政治斗争中所占的重要位置。

二、海洋法的概念

人类利用和开发海洋虽有几千年的历史，但直至本世纪，主要限于渔业、盐业、运输以及有限的海上军事活动等。随着人类在经济、军事、科学等方面利用海洋的领域日益扩大和发展，有关海洋方面的国际法规，也日益增多，涉及的问题也异常广泛。目前，这方面的法规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上相当完整和独立的新部门或新分支——海洋法。

海洋法，顾名思义，是指在国际上形成的有关海洋的各种法规的总和。换言之，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各国在各种不同海域中从事航行、资源开发、科学研究并对海洋进行保护等方面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海洋法的内容包括：

（一）海洋法首先确定了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这些海域目前包括内海、领海、毗连区、群岛国及其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上述海域都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如内海和领海完全处于沿海国家的主权支配之下，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受国家的一定管辖，沿海国为勘探和开发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等。

（二）由于各种海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因而各国在各种不同海域中的管辖权、航行权、资源开发和利用权、科学研究的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等也不尽相同，海洋法中的众多规则就是调整各国在利用海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由于各国对海洋具有共同利益，如何对海洋资源、海洋环境进行保护，如何划定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不同海域的界限以及各国在海洋方面发生争端时使用何种方法和原则解决，也是海洋法需要调整的问题。此外，世界上还有一批四周被别国陆地环绕因而没有出海口的内陆国家，这些国家如何利用海洋、如何通过他国国境出入海洋等，海洋法也包括这方面的规则。

（三）严格说来，海洋法不仅包括平时各国利用海洋的制